

领退（转）款账户确认书

番禺区人民法院：

本人是申请执行_____

（填写执行依据）的当事人（ ）代理人（ ），我确认领取代管款的账户资料如下：

收款人全称：_____

开户银行（具体到分行或分理处）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身份证号码（收款人为个人的填写）：_____

附件：银行存折（卡）、身份证复印件 （自然人尽量提供广州地区银行账户）

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（非自然人提供）

代管款收据原件交款人联 （退回财产保全担保金必须提供）

我保证上述账户资料等事项在审判、执行阶段准确无误并有效，如有变更，我将及时书面告知人民法院，否则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确认人签章（指印）：

联系电话（必填）：

年 月 日

填写要求：1、收款人必须是申请执行人； 2、申请执行人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当在确认书中加盖公章。3、确认人由当事人或代理人在法院工作人员面前签名确认。